

合同编号: XXGBZNTTRGL-2024-01

浚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浚县善堂镇、伾山街道办 1.82 万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土壤改良)

建设单位: 浚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 鹤壁市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2024 年浚县善堂镇、伾山街道办 1.8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土壤改良）

合同编号：XXGBZNTTRGL-2024-01

浚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拟实施 2024 年浚县善堂镇、伾山街道办 1.8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工程，接受了鹤壁市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签订了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 ¥2338700 元）。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② 合同书；
- ③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采购物资数量及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024 年浚县善堂镇、伾山街道办 1.8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 段（土壤改良）	吨	1820	1285	2338700	施肥入田

注：以上货物和服务是运输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的价格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最新相关标准以

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的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5.0
2	水分	%	≤30
3	酸碱度		5.5-8.5
4	蛔虫卵死亡率	%	≥95
5	粪大肠杆菌群数	个/g	≤100
6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mg/kg	≤15
7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mg/kg	≤3
8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mg/kg	≤50
9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mg/kg	≤150
10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mg/kg	≤2
11	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 为基准）	%	≥5.0
12	种子发芽指数	%	≥70
13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0.5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接甲方通知按规定时间，乙方负责将货物按规定的地点交货，并具备验收条件，可分批交货、分批验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施肥

按招标文件办理，乙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乡镇及村庄并进行肥入田，对相应的发放、施肥入田等环节要保存相关的影像资料。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乙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检验，根据有机肥检验相关规定进行抽检，每个村的货物至少抽检送检

一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

九、结算方式：转账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1、合同价款的确定

根据项目文件规定，合同价为中标价，任何一方不得违法擅自改变。

2、合同条款签订要求

①本工程款结算采用总价控制、单价结算的办法。

②货物结算按供货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证验收合格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二) 工程款支付

1、项目实行预付款制度，合同签订并按规定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合同供货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额的 77%；项目验收评审后，扣除审计的金额 3%的作为质量保证金，付清剩余货款。

2、自验收审计结束之日起一年内货物不出现质量问题，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直至达到合格后，乙方付清乙方 3%的质量保证金；否则，质量保证金作废，并以质量问题大小追究乙方直接责任。

十一、法律责任：按招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奇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海波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03754338881
地 址： 鹤壁市山城巨石林镇
邮政编码： 458000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委托代理人： 李顺祥
电 话： 0392-3379527
电子信箱： huienshengwu@126.com
开户银行： 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林支行
账 号： 0000068003162220012

2024年 11月 15日

浚县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2024 年浚县善堂镇、伾山街道办 1.8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 标段土壤改良）

发包单位名称（甲方）：浚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单位名称（乙方）：鹤壁市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

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浚县纪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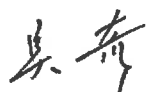
（二）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代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叁份，乙方各执贰份，送交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4年 11 月 15 日

2024年 11 月 15 日